

住房公积金逐月冲还贷业务协议

甲方：

乙方：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编号：

逐月冲还贷业务贷款信息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共同借款人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所购房屋地址				
贷款金额	320000元	贷款期限	18年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委贷银行	**银行	

根据《柳州市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优先从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转资金用于归还乙方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本息，不足部分从贷款预留还款卡中划扣。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签约成功后立即生效，下个还款日起自动对冲应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二、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双方共同参与同一笔贷款冲还贷业务的，优先划转协议签订时间在前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不足以抵扣应还贷款本息时再划转另一方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还款日当天申请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或还款银行账户资金不足造成扣款金额不足以偿还当月贷款本息的，剩余应还款项次日仍按第二条所述顺序执行扣款。

四、甲方住房公积金账户需保留100元，住房公积金账户剩余可冲抵金额小于应还款金额时，剩余差额部分从贷款预留银行还款账户进行扣划。

五、甲方应及时查询、实时关注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贷款偿还情况，并保证在银行还款账户上保留足够数量的还贷资金，若银行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扣划所产生的逾期，导致产生征信不良记录，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协议终止的情形：（一）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结清；（二）住房公积金账户被司法冻结；（三）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终止协议；（四）遇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终止的；（五）其他需要终止协议的。

七、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提取销户、异地转移（转出）业务；确如有需要的，可终止本协议后再办理。

八、以“偿还购建自住住房贷款”提取事由申请补充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逐月冲还贷和一次性冲还贷抵扣的贷款本息不计入该笔贷款可补充提取额度内。

九、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银行还款账户、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告知乙方并办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一~~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本协议生效期间，若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甲方同意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